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源伟

王建新

王志勇

蒋和体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